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2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請協助宣導周知所屬教職員工生、家長或民眾，切勿食用來路不明之動植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接獲多起民眾自行採摘不明菇類，烹煮食用後出現嘔吐、腹瀉及手麻等天然毒食品中毒之症狀。
- 三、該署已製作「姑婆芋宣導單張」、「綠褶菇宣導單張」及「吃河豚風險大-臺灣常見有毒河豚(鮪)圖鑑手冊」，可於該部食藥署網站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>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936&r=1170385348>)/「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」或/「歷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」之項目下載，請惠予協助周知宣導，不隨意捕捉、採摘及食用來路不明之動植物，以預防天然毒食品中毒發生，確保飲食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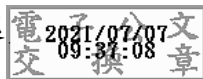
110/07/07



1100002499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